
重要文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程度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之全部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執行董事

賀鳴玉 (主席)

賀鳴鐸 (執行董事)

陳智深

非執行董事

邱垂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

俞漢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6樓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一九九一年三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採納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此項守則規定香港公眾公司之一切股份購回事宜，除非(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場內股份購回，否則必須以全面收購之形式進行。經列入上市規則用以監管以

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新規則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三日正式生效。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公司條例(經修訂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條例」)中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修訂正式生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由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使其可行使購回股份權力：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條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由於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所以董事會懇請閣下批准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按照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四及第五項之條款，重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數額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本公司根據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之總數為261,684,910股。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待通過)舉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數目不會改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達26,168,491股股份。

雖然董事會現在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普通決議案第六項授予他們之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被通過，其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來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如將來出現股份之交易價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情況，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對繼續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可為有利。此乃因為購回股份可（視乎情況而定）增加全面攤薄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支付。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容許之資本。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全面付諸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祇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並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下才會行使是項權力。

權益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

在股份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彼等有聯繫之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售出股份。

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予之情況下，並無任何有關人士（釋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市場價格

在本文件付印前十二個月期間，其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買賣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0.40	0.4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40	0.40
二月	0.35	0.35

* 於月內沒有進行交易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就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權力將引起上述後果，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購回權力至此程度。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以往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依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而彼等亦擬就其本身所持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賀鳴鐸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